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A14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年审会计师”)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维股份”)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问题 3、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87 亿元,同比减少 61.57%,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78 亿元,为企业借款、粮食担保金、应收乔迁补偿款、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等,账龄较长,公司仅计提了 0.19 亿元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对应金额、账龄结构、是否逾期及发生原因;(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结合回款期限、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前期回收风险评估,说明报告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账龄及期后回款具体情况:

排名	单位	实际往来单位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坏账准备	是否逾期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第一名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000.00	880.00	否			11,000.00						
第二名	铜山县财政局	铜山县财政局	否	1,324.68	105.97	否			174.21	1,150.47					
第三名	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00.00		否		1,000.00	2,000.00						
第四名	上海郡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郡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700.00	700.00	否				700.00					60.00
第五名	徐州市铜山区丰华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丰华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否	572.20	175.04	否		126.56	193.03	252.61					
合计				17,896.88	1,861.01			1,126.56	11,367.24	4,103.08				1,300.00	60.00

## (二) 具体款项内容及坏账准备认定情况

### 1、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1) 款项具体内容及支付时间

2020年8月，维维股份与江苏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综艺”）就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酒业”）71%的股权签订转让协议，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退出维维股份合并范围。截至股权转让时点，维维股份与枝江酒业及其子公司存在往来款余额 12,324.68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借款的还款计划：2021年7月5日前，向维维股份支付全部欠款本金的50%即 6,162.34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欠款本金即 6,162.34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此部分款按公司实际款项支付时间进行了账龄划分。

考虑到江苏综艺对枝江酒业全新经营战略对启动资金的需求，2021年8月31日维维股份、江苏综艺、枝江酒业签署《关于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更改枝江酒业的欠款本息归还计划为：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枝江酒业向维维股份支付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的借款本金利息，金额为 1,189.95 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50%，即 6,162.34 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50%本金即 6,162.34 万元；前述借款利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计算，每年年底12月31日前向维维股份支付当年的借款利息；如枝江酒业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欠款本息，维维股份有权要求江苏综艺代为偿付。至2021年12月31日，枝江酒业按照协议约定已归还利息 1,381.51 万元。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采用单项计提的方式按期末余额的8%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具体依据如下：

枝江酒业为公司原子公司，2020年8月枝江酒业评估公允价值 65,000.00 万元；截止2021年末已全部收到江苏综艺支付的枝江酒业71%的股权转款 4.615 亿，其中，2021年度收款 22,613.50 万元。2021年8月维维股份与江苏综艺签订的《补充协议》已明确，如枝江酒业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欠款本息，维维股份有权要求江苏综艺代为偿付，江苏综艺为上市公司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替圣达直接控股的公司，鉴于江苏综艺2021年已按时、足额支付了2020年枝江酒业股权转让款 22,613.50 万元，信用良好且有足够的还款能力，枝江酒业于2020年退出合并范围，自枝江酒业退出合并范围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距离枝江酒业退出合并范围为不足2年，2020年此部分款项

按 3%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在考虑还款期延长 1 年的情况下，按期末余额 8% 计提坏 2021 年坏账准备。

## 2、 铜山县财政局

### (1) 款项具体内容及发生时间

2015 年以来，维维股份先后建立了 60 万吨大型粮食仓库，用于自营粮食收购以及为中央直属库提供粮食收购、仓储服务。2018 年公司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苏农发银发(2014)123 号、苏农发银发(2018)156 号文件，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徐州市铜山支行、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徐州市铜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徐州市铜山区粮食购销公司签订《粮食共同担保基金管理协议书》加入粮食共同担保基金，由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作为基金归集单位，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徐州市铜山支行开设粮食共同担保基金专户，是用于弥补粮食购销企业市场化收购贷款损失的专项资金，粮食购销企业可以按照不超过粮食共同担保金总额的 10 倍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徐州市铜山支行申请粮食收购贷款。

维维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6 月缴存 2,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至基金专户，根据协议担保基金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的 36 个月。

### (2) 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此笔款项为担保基金，由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徐州市铜山支行等多方共同监管，经公司评估无损失风险，本期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3、 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1) 款项具体内容及发生时间

2009 年 8 月 13 日与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书》。拆迁补偿的范围为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土地及厂房、设备等资产。位于 104 国道北侧的总部办公楼及厂区共 99.023 亩。根据评估和审计结果，参照土地收储及房屋拆迁市场行情，经协商确定，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拆迁范围内的土地及资产 1.7 亿元人民币的搬迁补偿费。公司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收到搬迁补偿费 12,600 万元、2,600.00 万元，共 15,200.00 万元。2010 年公司按拆迁协议总额 1.7 亿元确认了拆迁补偿，未收款余额 1,800 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2011 年收到补偿款 500.00 万元，余额 1,300.00 万元。

### (2) 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此笔款项为拆迁补偿款尾款，根据《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余款于附着物拆净

移交土地后 10 日内付清。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搬离原办公大大楼，公司新购置的办公大楼尚在装修中，预计 2022 年可搬入。公司搬离原办公大楼后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即可支付相应补偿款，经公司评估无损失风险，本期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4、上海郡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 款项具体内容及发生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郡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5 万吨红土镍矿采购合同，合同总价 1,775.00 万元，当年公司支付预付款 700.00 万元，预计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受印尼镍矿原矿出口禁令影响，相关合同一直未能执行。由于镍矿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希望保留订单，待政策开放后继续执行，未取消采购合同。至 2021 年印尼仍未放松原矿出口限制。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郡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达成还款协议，计划至 2023 年 12 月底前分批偿还货款 700.00 万元，截至目前，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其还款 60.00 万元

##### (2) 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此笔款项原为预付货款，2021 年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评估该单位还款能力较低，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5、徐州市铜山区丰华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 款项具体内容及发生时间

该笔款项为公司支付给市徐州市铜山区丰华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销公司”）的粮食仓储保证金。2016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储粮总公司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国粮调〔2016〕55 号）文件，文件中规定国有粮食委托收储库点要按照 20 元/吨标准向中储粮直属企业交纳履约保证金。公司为徐州市铜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定的粮食收储地点，每年公司与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属库”）签订小麦和稻谷委托收购合同，按协议规定向农民收购粮食并仓储，按收储的数量、存放的时间收取入库和保管费，同时需按每吨 2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购销公司是徐州市铜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直属库达成协议，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购销公司收取后转交直属库。

期末余额为以前年度粮食收购支付的保证金经退还后的余额，至 2021 年底已

完成出库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已经全额退还，未完成出库年度的履约保证金余额为 572.20 万元，其中小麦 26.3 万吨、稻谷 2.31 万吨，合计 28.61 万吨。公司履约过程无违约行为的可全额退还相应保证金。

(2) 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该笔款项为支付给外部单位的保证金，按账龄组合对期末余额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04 万元。

(三) 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维维股份对枝江酒业的其他应收款为枝江酒业退出合并范围前的借款，且在枝江酒业退出合并范围后签订《关于枝江酒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应还款期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除此之外维维股份其他应收款不存在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复核公司账龄划分是否正确；
-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他应收主要单位的企业信息，并获取公司关联企业及自然人的关联关系声明，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 对大额其他应收款，获取相关协议，了解款项性质、形成原因，检查是否逾期；
- 4、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复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判断依据；对主要往来单位了解对方还款能力并进行分析；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 5、 对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进行函证，并对枝江酒业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
- 6、 检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基于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

- 1、 维维股份关于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的关联关系、账龄结构、逾期情况及发生原因等的回复与我们在年报审计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2、 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维维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 公司回复中关于维维股份与枝江酒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除此之外维维股份其他应收款不存在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与我们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4、年报显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1.75 亿元，去年同期为 0 元，系本期固定资产转入。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期将上述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2）详细说明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转换的确定时点、预计使用年限、涉及固定资产范围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本期将上述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

在过去 20 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在宁夏银川、山东济南、陕西西安、江苏徐州、上海市等地均设立了子公司，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存在部分生产厂的产能减少，该部分生产厂、部分销售公司出现了闲置的房产及厂房。但是以前年度公司仍然希望该部分地区可以继续生产豆奶粉、牛奶、面粉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只是临时将部分房产短期出租，公司对宁夏银川、山东济南、陕西西安、江苏徐州、上海市的资产没有长期出租意图及决定。随着 2020 年-2021 年公司管理层的变更，以及实际控制人在 2021 年末的变更，公司加强老生产线的收缩、整顿，闲置资产的未来规划安排，管理层对宁夏银川、山东济南、陕西西安、江苏徐州、上海市等地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分析后，决定部分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房产可以长期用于出租不再安排生产，将其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二） 详细说明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转换的确定时点、预计使用年限、涉及固定资产范围等**

公司截止 2021 年末主要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范围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物净值 (万元)	转换确定 时点	预计 尚可使用 年限
西安维维厂区北部二区仓库	39,922.00	7,063.57	2021/04/01	36.00
西安维维办公楼原一层楼梯西侧、原家族奶车间库房	2,690.00	424.13	2021/04/01	17.00
济南市翔耕区机场路 1999 号，南楼、北楼、仓库、中间通道	18,236.85	1,990.91	2021/01/01	35.00
济南市翔耕区机场路 1999 号，宿舍楼、澡堂	4,314.00	96.70	2021/01/01	18.00
徐州市维维产业园挂面车间	7,772.00	1,475.33	2021/07/01	37.00

固定资产范围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 物净值 (万元)	转换确定 时点	预计 尚可 使用 年限
徐州市云龙区解放里综合楼 4#	7,925.83	4,621.17	2021/03/01	34.00
上海闵行区虹梅南路房产	1,570.00	606.49	2021/09/01	29.00
徐州大庙生产基地	9,874.26	170.52	2021/07/01	15.00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 518 号沿街原饮料车间 4-5 层	4,059.96	200.06	2021/10/25	20.00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 43 号 A4 号办公楼 1-2 层	212.34	30.53	2021/11/01	7.00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 518 号沿街办公楼 1-4 层及原饮料车 间 1-3 层	8,330.52	605.10	2021/10/25	20.00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 518 号原奶粉库房 1-3 层及收奶广场	2,600.00	139.60	2021/08/01	20.00
合计		17,424.11		
占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净值比例		99.48%		

维维股份 2021 年度宁夏银川、山东济南、陕西西安、江苏徐州、上海市等地用于出租的房产折旧金额为 594.21 万元，出租收入毛利为 73%。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计划用于长期出租，根据未来可使用年限预计可收到的租金进行测算，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了解管理层对于公司的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意图，并获取了管理层对投资性房地产认定的情况说明；
- 2、检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披露情况；
- 3、获取公司的出租合同，对主要出租情况及资产状况进行现场监盘，并对出租房屋新的安排及计划向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是否恰当；
- 4、分析投资性房地产后续按照成本法计量是否恰当、折旧计提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

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维维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根据前期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请公司核实是否已完全解除相关情形，是否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其解决的情况**

因原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在 2021 年通过自查发现，维维集团于 2016 年 5 月、8 月及 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94,678.15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违规担保金额 52,200.00 万元。发现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后，公司积极督促维维集团归还占用资金，并积极解决违规担保问题，且维维集团积极筹措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部用于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维维集团已全额清偿自查发现的资金占用本金 94,678.15 万元，且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清偿了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 2,692.29 万元，即截止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维维集团已全额清偿以前年度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37 号）。

公司 2019 至 2020 年存在违规担保共计 52,200.00 万元，其中，形成资金占用 2.72 亿元，未形成资金占用 2.5 亿元。关于形成资金占用的 2.72 亿元，已包含在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94,678.15 万元内，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偿；关于未形成资金占用的 2.5 亿元，其中 1.5 亿元已由密山金源油脂油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直接归还贷款解除，截止 2020 年末违规担保余额 10,000 万元分别由维维集团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归还 4,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5 日归还 6,000 万元予以解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36 号）。

**(二) 请公司核实是否已完全解除相关情形，是否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维维集团资金占用利息 2,692.29 万元，维维集团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归还公司；2020 年末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10,000 万元，该担保未形成公司资金占用且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之前予以解除。

经公司核查，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已经完全解除，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73 号）、《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77 号）、《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78 号），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条款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公司拟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年报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按照审计准则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的要求，设计和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核查维维股份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情况、清偿或解除情况。在此基础上，将管理层编制的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维维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基于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

- 1、维维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73 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 公司上述回复中有关在 2021 年度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解除情况与我们实施审计工作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3、 我们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77 号的《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78 号的《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人坚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